

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上海鑫砚实业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胡志卫。本委受理朱富春与源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鑫砚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（陂劳人仲案字[2025]508号）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上海鑫砚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请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黄陂区百秀街249号）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缺席裁决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